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鳳凰廣播有限公司申領在香港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的申請。鳳凰廣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景街 2 至 6 號。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鳳凰廣播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1. 公司資料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

申請人鳳凰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廣播”）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鳳凰廣播由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B.V.I.) Holding Limited) 全資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持有。

符合法定要求

鳳凰廣播呈述了下列事宜：

- 鳳凰廣播及所有對鳳凰廣播作出控制的人均為適當人選¹。
- 鳳凰廣播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鳳凰廣播是附屬公司，故並不符合《電訊條例》第 13F 條規定的持牌人資格²。鳳凰廣播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39 條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豁免此項限制。

¹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5) 條，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爲其一部分。

²《電訊條例》第 13F 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可批給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

³根據《電訊條例》第 3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電

- 有下列喪失資格的人⁴對鳳凰廣播作出控制 -

1. 劉長樂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 (a) 劉長樂先生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93.3%之股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 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維龍有限公司的 100%權益，而維龍有限公司持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26.85%之股權。由於 (i)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為本港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及(ii)劉長樂先生間接持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25.05%的有表決權股份，屬於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喪失資格的人」之定義，劉長樂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 (b) 劉長樂先生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劉長樂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劉長樂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2. 崔強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崔強先生現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崔強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崔強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3. 王紀言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王紀言先生現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王紀言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王紀言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訊條例》或免受《電訊條例》內他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文管限。

⁴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指 —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 (c) 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
-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da) (i)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
-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da)(i)段所提述的人。

4. 余統浩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 (a) 余統浩先生獲委任為鳳凰廣播的董事長，現時亦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的鄒鋼先生的候補董事。由於(i)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為本港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及(ii)余統浩先生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余統浩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 (b) 余統浩先生現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余統浩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余統浩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5. 石寧寧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石寧寧先生獲委任為鳳凰廣播的總裁，現時亦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石寧寧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石寧寧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6.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

喪失資格原因：

- (a) 由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部分股權的以下各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戶外媒體業務，僅僅服務中國內地市場，當中涉及廣告代理業務的公司有：

| 公司名稱 |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權比例 | 主要營業地 |
|------------------|-------------------|-------|
| 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75% | 北京市 |
| 鳳凰衛視都市傳媒（上海）有限公司 | 75% | 上海市 |
| 鳳凰衛視都市傳媒（杭州）有限公司 | 75% | 浙江省 |
| 深圳鳳凰都市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60% | 深圳市 |
| 鳳凰都市傳媒（廣州）有限公司 | 56.25% | 廣東省 |
| 江蘇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 | 75% | 江蘇省 |
| 鳳凰都市傳媒（四川）有限公司 | 75% | 四川省 |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由於(i)以上各公司均為廣告宣傳代理商；及(ii)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屬於對以上各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屬於喪失資格人士。

- (b)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 100%權益。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多於 3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屬喪失資格人士。

鳳凰廣播呈述，它有充分理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行使酌情權批給牌照⁵：

1. 上述人士均符合電訊條例下適當人選的條件。
2. 上述人士具備在多個媒體領域的管理經驗及開展廣播項目所需之管理技巧。而且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穩健，以及具有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3. 鳳凰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電視廣播項目屬於不同的媒體，雖然兩者均在同一市場內運作，對各自的市場競爭沒有負面影響。
4.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持有的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電視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而鳳凰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本土市場，兩者不在同一市場內運作，對各自的市場競爭沒有負面影響。
5.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聲音廣播項目與戶外廣告項目屬於不同的媒體，而且鳳凰衛視集團的戶外廣告項目僅僅服務中國內地市場，而數碼聲音廣播項目服務香港本土市場，兩者並非在同一市場內運營，對各自的市場競爭沒有負面影響。
6. 此項申請對以下各方面沒有帶來負面影響：
 - (1) 鳳凰廣播的編輯手法及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
 - (2) 對本地廣播業的競爭；及
 - (3) 對本地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7. 鳳凰廣播確信批准上述人士對鳳凰廣播行使控制權符合整體公眾利益。鳳凰廣播願意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鳳凰廣播就此而提出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⁵根據《電訊條例》第 13G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由喪失資格的人作出控制的法團批給聲音廣播牌照。

- 有關不合資格的人⁶的詳情如下 -

鳳凰廣播的其中一位董事劉長樂先生由於公務關係，於 2009 至 2010 年間之公曆年內於香港居住的時間少於 180 天，因此不符合電訊條例下「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在此之前，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且已連續居港不少於 7 年。劉長樂先生間接擁有申請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4.7%，並未超過電訊條例中禁止不合資格的人控制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 49%之規定。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建議的投資計劃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集團在 2009 年的收入超過 15 億港元，年度溢利為 3 億多，擁有近 8 億現金，有足夠的資金支持鳳凰廣播的發展，也具備開發新業務的風險承受能力。

根據目前掌握的情況和計劃，如果香港以及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繼續蓬勃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市場培育工作推進順利，還有鳳凰廣播能獲批三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鳳凰廣播預計投資數碼聲音廣播的資金需求約為港幣 4,200 萬元；鳳凰廣播估計首六年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2.03 億元，包括資本開支約港幣 1,300 萬元及營運開支約港幣 1.9 億元。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集團在多個媒體領域的管理經驗能確保鳳凰廣播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項目提供服務的能力。鳳凰廣播可以充分利用主要覆蓋中國內地以及遍佈海外華人社會的鳳凰衛視、鳳凰網、鳳凰周刊、鳳凰都市傳媒的信息資源和人脈資源，豐富廣播內容，有效降低廣播項目的經營成本。鳳凰集團的開台元老裡也有許多是來自聲音廣播界的。

鳳凰廣播由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王紀言先生擔任董事；由余統浩先生擔任董事長、石寧寧先生擔任總裁。

⁶根據《電訊條例》第 13I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 —

-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a) 是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b) 在該公司中—
 - (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 2 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i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 2 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
-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鳳凰廣播呈述，它將嚴格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以及《電台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相關規定。鳳凰廣播的每條頻道將任命一名總編輯對節目進行審查，有疑問的地方由節目及製作總監負責解決。廣告標準的遵守將由市場及銷售總監負責，技術標準由技術員以及行政總監負責。具體人員將在獲取牌照後再進行安排，在啓播之前會對相關人員進行內部監查方面的培訓。

鳳凰廣播向節目供應商購買節目以供以上申請的三個頻道播放時均會與供應商簽定協議。就鳳凰廣播所購買的節目，節目供應商均會保證其擁有該些節目的版權或已獲得擁有版權的機構或人士之許可或批准，可授予鳳凰廣播播出該些節目。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及頻道數目，以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香港數碼廣播的品牌為「鳳凰 U Radio - 你的廣播」。

鳳凰廣播希望申請三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定位為「學國語、聽鳳凰；看世界、聽鳳凰；讀中國、聽鳳凰」，在香港廣播界具有獨特的定位，增加本地廣播的多元化元素和港人的選擇範圍。

鳳凰香港數碼廣播的受眾包括：想了解世界的香港人，想了解中國內地的香港人，想去中國內地投資經商或旅遊訪友的香港人，想學國語的香港人，來往深港和珠江三角洲兩地工作生活的香港以及內地民眾，移居香港的中國內地新移民，來自中國內地、台灣和海外華人遊客等等。

第一條廣播頻道名稱擬定為「鳳凰精英 U Radio」，內容定位為時政民生、經濟財經、歷史文化類節目。節目語言以國語為主。此頻道擬播放的節目類型，包括新聞節目、財經節目、資訊節目（包括時事資訊、生活資訊等）、訪談節目、文化節目、娛樂綜藝節目以及音樂節目。

第二條廣播頻道的名稱擬定為「鳳凰粵港通 U Radio」，打出溝通、傳播粵港兩地資訊的旗幟，注重於香港和泛珠三角地區之間的信息互動，推動粵港兩地經濟、文化、生活、旅遊、休閒娛樂等服務業的發展。節目語言的比例大概為國語佔 70%，粵語佔 30%。此頻道擬播放的節目類型，包括新聞節目、財經節目、資訊節目、訪談節目、文化節目、娛樂綜藝節目、鳳凰衛視節目以及音樂節目。

第三條廣播頻道名稱擬定為「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為教授國語和播放優質音樂的頻道，設置學習國語的欄目加上主打國語音樂，可以幫助香港人更好、更容易地學習國語，體會國語生活的樂趣。在歌曲語種方面，以國語為主，粵語為輔，加上少量英語，總體比例約為 6.5：3.0：0.5 左右。此頻道擬播放的節目類型，包括國語教授節目、音樂創新節目以及音樂播放節目。

根據目前的計劃，鳳凰精英 U Radio 的全部節目將在本地製作，鳳凰粵港通 U Radio 和鳳凰國語及音樂的節目大約有 80% 將在本地製作，20% 的節目計劃以無償使用的方式與中國內地電台進行交換，具體節目交換類型以及內容將在下一步根據招聘人才的情況和市場情況而決定。

建議推出頻道的里程碑

如果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進（包括有關機構能夠如期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等事宜），鳳凰廣播希望在牌照發出後半年啓播，從鳳凰精英 U Radio 開始，然後過半年推出鳳凰粵港通 U Radio，再過半年推出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

每天廣播的時數

如果包括音樂節目和節目的重播時間，鳳凰廣播準備每天進行 24 小時廣播。

3. 技術資料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和頻率

鳳凰廣播建議採用 DAB+ 制式⁷。鳳凰廣播將申請共用 11C 號頻道 (219.584 至 221.120 兆赫)。

擬設發射站的位置及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

鳳凰廣播準備租用其它機構搭建的數碼聲音廣播網絡，而不是自己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發射站的位置、覆蓋範圍、發射功率等都將由具體組網機構考慮。

鳳凰廣播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是全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開展服務的計劃

鳳凰廣播希望在 18 個月內的服務覆蓋範圍可以達到 50%，但是具體網

⁷ DAB+ 制式是以 Eureka 147 DAB 制式為基礎，並採用比有些海外國家已使用的 DAB 制式更為先進的聲頻編碼。一般而言，DAB 相容的接收機不能接收以 DAB+ 格式傳送的服務。但是，DAB+ 相容的接收機則可接收以 DAB 和 DAB+ 格式傳送的服務。

絡覆蓋範圍將由具體組網機構考慮。

鳳凰廣播準備聘請專業的技術公司為鳳凰數碼廣播提供技術支撐以及網絡運營服務，訂做針對鳳凰廣播移動用戶群而開發的終端數碼接收機產品，包括車載終端產品和 iPhone 電話終端產品等。鳳凰廣播將採取送終端接收機給聽眾和利用鳳凰集團其它媒體作廣告宣傳作為開發市場和開展服務的策略。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廣播服務將不會加密處理，聽眾只需以 DAB+ 的接收器接收頻道。鳳凰廣播將採取送終端接收機給聽眾的方式開拓市場，不會向聽眾收取任何安裝費用或定期性費用。

4. 其他資料

啓播日期

如果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進（包括有關機構能夠如期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等事宜），鳳凰廣播希望在牌照發出後半年啓播，從鳳凰精英 U Radio 開始，然後過半年推出鳳凰粵港通 U Radio，再過半年推出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

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十二年。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鳳凰廣播準備租用其它機構搭建的數碼聲音廣播網絡，而不是自己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由於發射站將建在山頂，估計有關建設工程不會對市民帶來太大影響。而且，所有申請獲批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機構將共用山頂發射站。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香港數碼廣播可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許多效益，包括：

1. 可豐富香港國語廣播內容：香港目前的三家聲音廣播機構播出的 13 條頻道裡只有一個國語頻道。面對與中國內地聯繫越加緊密的大趨勢，越來越多的香港人希望學習國語；此外，近年來數量急增的內地新移民、來香港旅遊的內地人以及台灣和海外華人等，對國語節目的需求也越來越大。據統計，在香港以國語為慣用語言的居民大概有 100

萬人，再加上去年約有 1800 萬內地遊客和 200 萬台灣遊客到港觀光訪友，形成了一個龐大的國語聽眾群。因此，鳳凰廣播推出國語廣播可以豐富香港現有廣播的內容，為香港人及來港旅遊的內地遊客、台灣和海外華人等提供更多的國語節目選擇。

2. 可增強粵港兩地的資訊交流：4 月 7 日，香港和廣東政府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涵蓋了粵港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合作領域。框架協議提出，粵港以率先形成最具發展空間和增長潛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為目標，在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機制安排九大領域深度合作。鳳凰集團擁有在內地，包括大珠三角地區豐富的政府資源和企業關係等。隨著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和兩地經濟與生活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鳳凰廣播可以推進粵港兩地的經貿和其它方面的合作，增強兩地各方面的資訊交流，幫助香港人了解珠三角地區以及國內其它地方的吃喝玩樂、旅遊、房地產、投資、教育、文化等信息，也可幫助來香港從事商務活動和旅遊訪友的人員以及國語新移民了解香港的各方面信息，充當粵港兩地互動與交流的橋樑。

3. 可拓展香港人的視野：鳳凰廣播立足香港，放眼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時政、財經和文化等方面的資訊交流，有助港人了解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情況，使香港人與全球華人緊密相連。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

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申領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1. 公司資料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為香港現有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其牌照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續期。

新城廣播由 Hutchison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Limited (“HCB”) 及 Newton City Limited (“Newton City”) 各擁 50% 股權。HCB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 Newton City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符合法定要求

新城廣播呈述了以下數點：—

- 新城廣播及所有對新城廣播作出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¹。
- 新城廣播是於一九九零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¹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5)條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 新城廣播並非《公司條例》定義所指的附屬公司。
- 新城廣播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聲音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沒有喪失資格的人²對新城廣播作出控制。
-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³於新城廣播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建議的投資計劃

新城廣播估計首六年於數碼聲音廣播的開支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二十萬元，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二千零七十萬元及營運開支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擬進行的投資及營運將由該公司從經營業務(包括其現有的模擬廣播業務)所得的流動資金提供，遇有不足的情況，則由新城廣播股東提供，故此不必向第三者額外集資或借貸。新城廣播股

²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disqualified person) 指—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 (c) 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
-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da) (i)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
-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da)(i)段所提述的人；

³根據《電訊條例》第 13I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unqualified person)—

-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通常居於香港”(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a) 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b) 在該公司中—
 - (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 2 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i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 2 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
-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東的財政實力來自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同為恆生指數成份股上市公司的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新城廣播為現有聲音廣播牌照持有機構。電台由一九九一年開始營運，由兩條 FM 頻道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知訊台)及一條 AM 頻道(新城采訊台)，合共三條頻道組成。根據新城廣播提交的資料，新城廣播管理層具廣播經驗，員工亦訓練有素，俱為廣播專才及具電台運作經驗。

新城廣播董事會成員包括陳雲美女士、施德熙女士、楊逸芝女士及鮑綺雲女士。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據新城廣播呈述，該機構已設有專責監控部門，處理有關在其模擬廣播及數碼廣播平台提供的所有頻道的合規事宜。新城廣播亦已制定一套機制及程序，確保新城廣播的節目遵守適用的法律、牌照條件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或命令。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及頻道數目，以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新城廣播擬於頻帶 III(Band III) 編號 11C 頻道營運三條頻道。

新城數碼廣播 1 台

新城數碼廣播 1 台(“新城數碼 1 台”)致力提供財經新聞及資訊，為不同背景及對財經有不同程度知識的聽眾而設，聽眾層面廣泛，詳盡專題報導及普通話財經節目為此頻道兩大特色。

新城數碼 1 台將以廣東話及普通話廣播，主力自行製作節目並於部分時間與海外媒體如國內電台聯播。節目類型包括商業／財經節目、音樂節目、新聞節目、教育／體育／藝術及文化、清談及聽眾來電節目及有關健康的節目等。

新城數碼廣播 2 台

新城數碼廣播 2 台(“新城數碼 2 台”)以音樂及娛樂作主打，全面發揮數碼聲音廣播音色可媲美鐳射唱片之優勢，音樂種類多元化。此頻道節目包括音樂、娛樂、電影、視覺藝術、清談、聽眾來電節目及不同形式之娛樂題材。

新城數碼 2 台以廣東話廣播為主，部分節目將採用普通話廣播，主力自行製作節目並於部分時間與海外媒體如國內電台聯播。節目類型包括音樂節目、清談及聽眾來電節目、教育／體育／藝術及文化、多元化節目／遊戲節目／廣播劇、新聞節目及商業／財經節目等。

新城數碼廣播 3 台

新城數碼廣播 3 台(“新城數碼 3 台”)以生活品味出發。內容注重日常生活細節的深度及廣泛度。此頻道與其他兩條頻道不同之處為大部分節目會與現場嘉賓作互動溝通。綜合新城數碼 3 台特色如下：－

- 提倡教育及持續進修
- 鼓勵樂活(LOHAS)的生活模式，即健康與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 實踐精明消費及提升生活質素
- 支持和諧社會

新城數碼 3 台是另一以廣東話為主的數碼頻道；主力自行製作節目並於部分時間與海外媒體如國內電台聯播。節目的類型包括有關健康／美食／旅遊的清談節目、音樂節目、新聞節目、教育節目及商業／財經節目等。

以下為同時於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及模擬廣播頻道播出的節目估計所佔該數碼頻道廣播時數的比例：

| 頻道 | 所佔廣播時數的比例 |
|------------|-----------|
| 新城數碼廣播 1 台 | 60% |
| 新城數碼廣播 2 台 | 30% |
| 新城數碼廣播 3 台 | 30% |

新城廣播計劃於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後，進行聽眾意見調查及意見小組研究，並根據數碼廣播聽眾的口味和需要，逐步增加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新節目。

建議推出頻道的里程碑

新城廣播有意爭取成為香港首批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電台之一。在共用數碼聲音廣播的基建進度配合下，新城廣播首條數碼頻道—新城數碼 1 台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推出。

隨著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普及與市民使用率相應增加的進度，新城數碼 2 台及新城數碼 3 台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逐步推出。

每天廣播的時數

新城廣播計劃三條新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均會作每天 24 小時廣播。

3. 技術資料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和頻率

基於政府將開放頻帶III(Band III) 編號 11C頻道(219.584-221.120 兆赫) ，新城廣播將採納以DAB+⁴制式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擬設發射站的位置及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

新城廣播擬採納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的《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框架》內，沿用現有七個共用的 FM 山頂發射站的建議。只要監管當局批出足夠的傳送功率，新城數碼廣播覆蓋範圍與現有 FM 頻道類近。

開展服務的計劃

新城廣播建議設立數碼聲音廣播委員會，成員包括廣播業界、網絡營運商、政府部門，以利於香港開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成員主力提出實質的覆蓋計劃和普及技術，令數碼收音機廠商能更廣泛配合。

視乎 FM 山頂發射站的準備情況以及有關共用基礎設施安排的确立，新城廣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或發牌後六至九個月內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服務預期可在大約三年內（即二零一三年）覆蓋全港。

初期服務由歌賦山發射站提供，覆蓋九龍及香港島市區。當其餘六個發射站於大約三年內（即二零一三年）完成興建後，服務可覆蓋全港。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新城廣播將免費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即不會限制接收或加密處理傳送的訊號。由於數碼聲音廣播與現有 AM/FM 廣播的技術有異，故收聽新城廣播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需要使用能將 DAB+訊號進行解碼的收音機。一般而言，這類收音機同時亦可收聽 FM 頻道。

⁴ DAB+制式是以 Eureka 147 DAB 制式為基礎，並採用比有些海外國家已使用的 DAB 制式更為先進的聲頻編碼。一般而言，DAB 相容的接收機不能接收以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但是，DAB+相容的接收機則可接收以 DAB 和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

新城廣播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將不會收取聽眾任何安裝或定期服務費用。

4. 其他資料

啓播日期

新城廣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新城廣播屬意數碼聲音廣播的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年。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新城廣播呈述主要建設工程為添置直播室，故對市民影響相當輕微。

發射站相信將於山頂等偏遠的地區加設，而實際的影響將由建議中的數碼聲音廣播委員會作出評估。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新城廣播呈述以下各方面對香港的貢獻：—

- 新城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計劃書旨在數碼廣播平台上，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節目的選擇。新城廣播為現有聲音廣播牌照持有機構，從以往的記錄可見，新城廣播一向全面提供優質的節目，以滿足聽眾需求及期望。新城廣播數碼聲音廣播頻道設計為全港市民於娛樂、資訊及大眾教育上提供多元選擇。
- 新城廣播憑藉以往於業界的經驗，可促進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以新城廣播製作優質節目的聲譽，定當滿足聽眾對數碼廣播的期望。
- 就經濟角度而言，新城廣播於數碼聲音廣播的投資，能即時製造不少直接或間接的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的就業市場。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申領在香港設置與維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的申請。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4樓2410-11室。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1. 公司資料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獲發的聲音廣播牌照，以在 AM810 千赫頻道設置及營運新服務。

雄濤廣播呈述，雄濤廣播由九位 A 組股東創立，他們是具經驗的企業家、投資者、專業人士和傳媒人。以上九位股東共擁有公司 100%的表決權。每位股東的表決權如下：夏佳理先生(10%)、鄭經翰先生(20%)、何國輝先生(6.66%)、胡漢清先生(3.33%)、李國章教授(10%)、李國寶爵士(10%)、蒙民偉博士(10%)、黃子欣博士(10%)及黃楚標先生(20%)。

雄濤廣播計劃配發沒有表決權的 B 組股票給一羣少數股東，佔不多於雄濤廣播股份的 25%。計劃中 B 組股東將包括管理層、主要節目主持人和策略性夥伴。

符合法定要求

雄濤廣播呈述了以下數點：—

- 雄濤廣播及所有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的人均為適當人選¹。
- 雄濤廣播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 2006 年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 雄濤廣播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定義所指的附屬公司。
- 雄濤廣播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¹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5)條，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 沒有喪失資格的人²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
-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³於雄濤廣播的有表決權股份或在該等股份中直接或間接享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建議的投資計劃

雄濤廣播呈述，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首六年的預算開支為港幣 6.2 億元，其中包括 7,800 萬元的資本開支和 5.42 億元的營運開支。雄濤廣播的業務計劃是從股東籌集的資金中預留港幣 9,700 萬元以支付營運數碼聲音廣播的資本開支和初期的營運虧損(估計在營運的第二年可達收支平衡)。

雄濤廣播已從 A 組股東籌集港幣 1.05 億元作為股東貸款。雄濤廣播亦計劃引入沒有表決權的 B 組股東(可包括管理層、主要節目主持人和策略性夥伴)，並以股東貸款形式為雄濤廣播集資最高港幣 3,500 萬元。

根據雄濤廣播的呈述，全數由雄濤廣播股東提供的合共達港幣 1.4 億元的股東貸款，應能確保雄濤廣播有充裕財政能力投資開辦和營運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雄濤廣播呈述，其管理層在管理及技術方面均有經驗，他們是具經驗的企業家、投資者、專業人士，以及在電台及電視廣播、電子媒體及出版方面有經驗的傳媒人和專家。

每位持有(或一羣共同持有)已發行 A 組股份的 9.99% 的 A 組股東，均有權提名一人擔任雄濤廣播的董事，而董事的總人數(不包括候補董事)不應超過 10 人。現時雄濤廣播的董事有鄭經翰先生、何國輝先生、胡漢清先生、黃子欣博士及黃楚標先生。

²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指：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有人進行廣播的人；
- (c) 聲音廣播牌照持有人；
-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da) (i)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 (ii) 第(i)節所述持牌人的相聯者；
-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da)(i)段所述的人。

³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I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

-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a) 是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b) 在該公司中：
 - (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 2 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i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 2 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
-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監督由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事宜，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議決落實的政策和方向，以及雄濤廣播的日常運作。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 3 名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如有)所組成。

雄濤廣播計劃設立五個部門，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監督節目規劃、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和財務。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雄濤廣播節目總監會擔任合規主任的角色，以確保節目內容能遵守適用的法律、牌照條件及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或命令。所有節目監製和製作人員均會接受培訓，詳細了解這些規定、限制，及製作人員的行為守則。

為加強公眾對節目內容的監察，雄濤廣播會建立一個互動網上平台，發揮監察功能，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調查並處理市民對其節目的投訴。所有投訴均會由公司管理層處理，並會在網站上公開投訴和回應詳情。

雄濤廣播同時旨在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平台，令任何人，不論地位、不分貧富、不管立場，均可享有同等機會發表意見。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及頻道數目，以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雄濤廣播期望透過數碼聲音廣播的頻寬及技術優勢，以多條頻道及多元化創新類型節目，履行維護社會公平公義、提供自由表達意見及資訊流通平台，以及促進社會共融的使命。

計劃開設的頻道包括：

- 有聲台頻道 (1 條頻道) – 節目包括時事及財經市場新聞、時事評論、知識進修、生活趣味、和諧社會及通宵聯播音樂
- 少數族裔頻道 (1 條頻道) – 包括菲律賓及印尼節目
- 24 小時新聞財經頻道 (1 條頻道) – 包括新聞報導及股市財經資訊節目
- 悠閒生活頻道 (1 條頻道) – 包括為銀髮族而設的節目、健康家庭節目、音樂節目及新聞簡報
- 社區頻道 (1 條頻道) – 節目包括志願組織介紹及關懷個案分享、社區服務諮詢及緊急服務轉介、音樂環節及通宵音樂節目聯播
- 24 小時純音樂頻道(不少於 2 條頻道，數目視乎獲編配的頻寬而定)

除計劃從外國購入少數族裔頻道中每週約 10 小時的節目外，所有頻道的節目都計劃在本地製作。

| DAB Channel 頻道 | Language 語言 | Locally Produced 本地製作 |
|--|-----------------------------|--------------------------|
| Talk Radio 有聲台頻道 | 中文 (粵語為主) | ~100% (每週約 168 小時) |
| Ethnic Minorities Channel 少數族裔頻道 | 多種語言 (英語、菲律賓語 及印尼語為主) | ~94% (每週約 158 小時) |
| 24 Hours News & Market Update 24 小時新聞財經頻道 | 中文 (粵語為主) | ~100% (每週約 168 小時) |
| Leisure Life Channel 悠閒生活頻道 | 中文 (粵語為主) | ~100% (每週約 168 小時) |
| Community Channel 社區頻道 | 多種語言 (粵語為主) | ~100% (每週約 168 小時) |
| 24-hour Music 24 小時純音樂頻道 | 多種語言 (中文和英語為主) | ~100% (每週約 168 小時) |

建議推出頻道的里程標

根據雄濤廣播的計劃，上述各條頻道會分兩階段投入廣播：

| 第一階段同期投入服務的頻道 (於獲發牌照後10個月內推出) | 第二階段投入服務的頻道 (於第一階段節目啟播後12個月內推出) |
|--|--|
| 有聲台頻道 少數族裔頻道 五條或更多的24小時純音樂頻道 (頻道數目視乎獲編配的可用頻寬而定) | 有聲台頻道 少數族裔頻道 24小時新聞財經頻道 悠閒生活頻道 社區頻道 兩條或更多的24小時純音樂頻道 (頻道數目視乎獲編配的可用頻寬而定) |

上述多條頻道各有特定目標聽眾，既有以全港普羅大眾為對象，亦有專為配合較小眾口味而開設。

每天廣播的時數

雄濤廣播計劃每條頻道每日提供 24 小時廣播。以獲編配七條頻道計，雄濤廣播計劃每日提供共 168 小時節目，即每星期共 1176 小時。節目類型包括：時事評論、24 小時新聞時事及財經新聞、財經評論及投資者教育、知識及進修、悠閒生活趣味、長者護理、和諧家庭及社會、社區志願服務資訊、少數族裔，以及各類型無間斷 24 小時音樂節目。

3. 技術資料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和頻率

雄濤廣播計劃於香港設置與維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採用DAB+⁴制式（該制式以Eureka 147 DAB技術為基礎），營運七條或以上的數碼頻道，並配予節目有關的文字及數據傳輸。有關服務擬使用頻帶III（219.584至221.120兆赫）內一條1.5兆赫的數碼頻道的半數或以上的頻寬（比特率約為600kbps或以上）。

擬設發射站的位置及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

在香港，位於主要山頂地點已設有及維持七個發射站，提供覆蓋全港的FM調頻廣播。雄濤廣播提議，為使數碼聲音廣播提供類似FM調頻廣播的全港覆蓋範圍，數碼聲音廣播發射機將共同設置在現有的FM發射站。

開展服務的計劃

雄濤廣播的目標是在牌照發出後 10 個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若無須在山頂的發射站進行建築工程，而所有的設備和安裝都能適時完成的話，屆時可達全面(約90%)的覆蓋率。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雄濤廣播呈述，收聽雄濤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需要使用 DAB+接收器，並調較其接收頻率至頻道 11C 或 220.352 兆赫。大多數 DAB+接收器都具有自動掃描功能，能掃描整個頻帶 III 的頻譜，並儲存所有可收聽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聽眾可以選擇這些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以收聽他們喜愛的電台節目。

所有雄濤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都是免費收聽的。聽眾無需繳付安裝或經常性費用。聽眾只需要購買一個將會很容易在零售商店找到的 DAB+接收器。雄濤廣播預期，消費者可以從零售商店以港幣 250 至 2,000 元購買一個 DAB+接收器。

⁴ DAB+制式是以 Eureka 147 DAB 制式為基礎，並採用比有些海外國家已使用的 DAB 制式更為先進的聲頻編碼。一般而言，DAB 相容的接收機不能接收以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但是，DAB+相容的接收機則可接收以 DAB 和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

4. 其他資料

啓播日期

雄濤廣播的目標是在牌照發出後 10 個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若無須在山頂的發射站進行建築工程，而所有的設備和安裝都能適時完成的話，屆時可達全面(約 90%)的覆蓋率。

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雄濤廣播預期，該牌照的有效期會與其他現有電台廣播持牌機構的一樣，即同為 12 年。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雄濤廣播呈述，爲了提供覆蓋範圍跟 FM 調頻服務相類似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把數碼聲音廣播發射機設置在現時七個山頂 FM 發射站，並共用其發射站和設施是最具成本效益和最高效率的方法。這種做法亦在 2010 年 2 月政府公布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框架》中提及。這不但會使在山頂興建個別發射站的需要減至最低，更可避免影響市民。

然而，由於現時這些發射站的可用空間有限，若未能跟現有廣播機構達成協議的話，電訊管理局局長或要就空間的編配，作出協調。

落實有關建議可爲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雄濤廣播呈述如下 -

爲廣播業界帶來的利益

- **數碼聲音廣播先行者** - 雄濤廣播在2008年已開始投放資源作可行性研究，並於本年1月起以DAB/DAB+制式作首階段技術測試，除了因500瓦的發射功率過弱而令部分地區的室內接收出現問題外，技術測試效果理想。如獲發數碼聲音廣播牌照，雄濤廣播計劃就廣播基建項目先行投資，包括於發射站增設數碼設備及採購傳輸系統等，日後雄濤廣播會再與其他獲發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同業，根據獲編配的頻寬攤分上述基建支出。雄濤廣播希望能藉此加快步伐，令香港市民可以盡快享受到音質更佳、接收更穩定的聲音廣播。
- **重新爲聲音廣播定位** - 雄濤廣播將革新電台廣播模式，活用數碼聲音廣播賦予的多媒體平台、頻寬及音質優勢，結合社區、網上和其他媒介，爲節目類型開拓更大的空間，令電台重新成爲不可不聽的城市聲音。
- **率先投資共享其成** - 雄濤廣播以實際行動，對數碼聲音廣播前景投下信心一票。除前述已作的首階段技術測試，以及計劃於獲發牌後先行投資有關技術基建項目外，如在編配給其他合資格營辦者後，尚有剩餘頻寬，雄濤廣播承諾爲餘下的頻寬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音樂節目頻道。雄濤廣播希望能藉此確保完全善用政府計劃用作數碼聲音廣播的頻帶III(219.584至221.120兆赫)。此舉不但確保數碼聲音廣播不會因有閒置頻寬而平白浪費公共資源，亦能爲聽眾提供更多數碼

電台頻道選擇，令這個全新開發的媒體更能吸引聽眾，從而更快擴大和鞏固聽眾數目，為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業市場奠下穩固基石。

為電台聽眾帶來的利益

- **更多頻道及內容選擇** - 雄濤廣播以新思維、新平台、新技術，帶領聽眾進入更廣闊的資訊、知識和文化領域，計劃提供七條或以上全新數碼頻道，為聽眾在 AM 及 FM 頻道之外，帶來更豐富多采的選擇。
- **照顧小眾口味** - 環顧全球大都會的廣播服務，不僅只求與主流需要接軌，更會為少數聽眾提供切合需要的節目。雄濤廣播會盡量發揮數碼傳輸的優勢，申請半數或以上頻寬以營辦多條頻道，為社會上不同禮度身製作屬於他們的節目，無論是粵劇愛好者或古典音樂發燒友、銀髮族或八十後的一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或來港工作的其他族裔如菲律賓人和印尼人，均會在雄濤廣播的頻道找到與他們同聲同氣的聲音。
- **更佳聽覺體驗** - 數碼聲音廣播音質媲美鐳射唱片。雄濤廣播計劃推出多條頻道，每天24小時無間斷播放不同類型的音樂節目，包括經典金曲、古典樂韻、全球新歌、粵劇、爵士、東南亞民族流行曲等，全部由資深音樂人精挑細選，為聽眾提供高傳真度、全年無休的音樂享受。

為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 **更多渠道表達多元化聲音** - 雄濤廣播提供多一個公平公開的意見平台，讓不同觀點百家爭鳴，確保無論市民的社會地位如何，尤其是弱勢羣的聲音，均享有同等機會表達見解，不會被人忽視，並同時引發迴響。
- **建構和諧共融的社會文化** - 雄濤廣播將製作多個面向少數羣體、少數族裔與弱勢社羣的節目，鼓勵社會參與，提倡社區共融，共建和諧社會。
- **提升文化藝術欣賞水平** - 雄濤廣播運用數碼技術製作出媲美鐳射唱片的音質，擴闊香港人的音樂口味，提升其文化觸覺以及文化藝術的鑑賞能力，為香港培育更多熱愛文化藝術的聽眾。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